

退思廬感證輯要卷二

慈谿嚴鴻志癡孫纂輯

後學鎮海胡修鑑鏡如校字

俞根初論傷寒總訣

傷寒外感百病之總名也。有小證。有大證。有新感證。有伏氣證。有兼證。有夾證。有壞證。有復證。傳變不測。生死反掌。非雜病比。奈扁鵲難經。但言傷寒有五。曰中風。曰傷寒。曰濕溫。曰熱病。曰溫病。僅載脉候之異同。並無證治之陳列。語焉不詳。後學何所依據。惟中風自是中風。傷寒自是傷寒。濕溫自是濕溫。溫熱自是溫熱。已可概見。然皆列入傷寒門中者。因後漢張仲景著傷寒雜病論。當時不傳於世。至晉王叔和。以斷簡殘編補方造論。混名曰傷寒論。而不名曰四時感證論。從此一切感證。通稱傷寒。從古亦從俗也。

六經形層

太陽經主皮毛。陽明經主肌肉。少陽經主腠理。太陰經主肢末。少陰經主血脉。厥陰經主筋膜。

六經氣化

退思廬感證輯要目錄卷二

俞根初論傷寒總訣

六經形層

六經氣化

六經關鍵

六經部分

六經標本中見兼證

六經治法

六經總訣

論表裡寒熱

表寒證

裡寒證

表裡皆寒證

表熱證

裡熱證

表裡皆熱證

表寒裡熱證

表熱裡寒證

裡真熱而表假寒證

表裡皆寒證

裡真寒而表假熱證

論氣血虛實

氣虛證

氣實證

血虛證

血實證

氣血皆虛證

氣血皆實證

氣虛血實證

氣實血虛證

氣真虛而血假實證

血真實而氣假虛證

吳坤安察舌辨證歌

劉丙生六淫病脉初中末三傳歌訣

陳修園按傷寒論六經證治

葉天士傷寒看法治例



立馬房局
俞根初傷寒新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退思廬感證輯要卷二

慈谿嚴鴻志癡孫纂輯

後學鎮海胡修鑑鏡如校字

俞根初論傷寒總訣

傷寒外感百病之總名也。有小證。有大證。有新感證。有伏氣證。有兼證。有夾證。有壞證。有復證。傳變不測。生死反掌。非雜病比。奈扁鵲難經。但言傷寒有五。曰中風。曰傷寒。曰濕溫。曰熱病。曰溫病。僅載脉候之異同。並無證治之陳列。語焉不詳。後學何所依據。惟中風自是中風。傷寒自是傷寒。濕溫自是濕溫。溫熱自是溫熱。已可概見。然皆列入傷寒門中者。因後漢張仲景著傷寒雜病論。當時不傳於世。至晉王叔和。以斷簡殘編補方造論。混名曰傷寒論。而不名曰四時感證論。從此一切感證。通稱傷寒。從古亦從俗也。

六經形層

太陽經主皮毛。陽明經主肌肉。少陽經主腠理。太陰經主肢末。少陰經主血脉。厥陰經主筋膜。

六經氣化

太陽之上。寒水治之。中見少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
中見厥陰。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厥陰之上。
風氣治之。中見少陽。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中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
應異象。故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

六經關鍵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

六經部分

太陽內部主胸中。少陽內部主膈中。陽明內部主脘中。太陰內部主大腹。少陰內部
主少腹。厥陰內部主小腹。

六經標本中見兼證

太陽標證。頭痛身熱。惡寒怕風。項強腰痛。骨節煩疼。無汗者寒甚於風。自汗者風重
於寒。

太陽本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小便不利。甚或短數淋瀝。或反小便自利。蓄血如狂。
太陽中見證。凡見太陽標證。而大便不實。小便清白。甚則男子遺精。女子帶多。腰脊



墮痛。痛如被杖。甚或氣促而喘。角弓發痙。若目戴眼上視。尤為危候。

太陽兼證。兼肺經證。鼻塞流涕。鼻鳴噴嚏。痰稀白。甚則喘而胸滿。兼脾經證。肢懈嗜卧。口膩腹瀉。兼胃經證。飽悶惡食。愛腐吞酸。

少陽標證。寒熱往來。耳聾脇痛。

少陽本證。目眩咽乾。口苦善嘔。膈中氣塞。

少陽中見證。手足乍溫乍冷。煩滿消渴。甚則譫語發痙。四肢厥逆。

少陽兼證。兼胃經證。煩悶惡心。面赤便閉。身痛足冷。班點隱隱。兼脾經證。四肢倦懶。肌肉煩疼。唇燥口渴。膈中痞滿。斑欲出而不出。兼腎經證。耳大聾。齒焦枯。腰背酸痛。如折。甚則精自遺。衝任脈動。兼肺經證。喉痛紅腫。咳則脹痛。甚則咯血。兼心經證。舌紅齒燥。午後壯熱。神昏不語。甚則鄭聲作笑。兼小腸經證。舌赤神呆。語言顛倒。小便赤澁。點滴如稠。兼大腸經證。胸膈硬滿而嘔。腹中痛。發潮熱。大便祕。或反自利。

按陸九芝曰。論經則以太陽陽明少陽為次。論病則太少之邪。俱入陽明。

陽明標證。始雖惡寒。一日自止。身大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目痛鼻乾。不得眠。或多眠睡。



陽明本證。在上脘。病尚淺。咽乾口苦。氣上冲喉。胸滿而喘。心中懊憹。在中脘。病已重。大煩大渴。胃實滿。手足汗。發潮熱。不大便。小便不利。在下脘。由幽門直逼小腸。且與大腸相表裡。病已深重。日晡所熱。譴語發狂。目睛不和。腹脹滿繞。脣痛。喘冒不得卧。腹中轉矢氣。大便膠閉。或自利純青水。昏不識人。甚則循衣摸床。撮空理線。

陽明中見症。四肢煩疼。口膩而淡。脘腹痞痛。便如紅醬。溺短數熱。甚或小便不利。便

硬發黃。黃色鮮明。或斑點隱隱。發而不透。神識模糊。躁擾異常。

陽明兼證。兼肺經證。頭脹心煩。脘悶。咳嗽痰。痰色黃白相兼。喉燥渴飲。若熱壯胸悶。嘔惡足冷者。將發痧疹。若胸脇滯痛。咳嗽氣喘者。肺多伏痰。兼心經證。嗌乾舌燥。口糜氣穢。欲寐而不得寐。或似寐而非寐。甚則鄭聲作笑。面色嬌紅。兼腎經證。口燥咽乾。心下急痛。腹脹便閉。或自利酸臭水。兼包絡證。口燥消渴。氣上冲心。膈上熱痛。神昏讒語。甚或暈厥如尸。口吐粘涎。兼肝經證。脘中大痛。嘔吐酸水。或吐黃綠苦水。四肢厥逆。泄利下重。或便脹血。甚則臍間動氣。躍躍振手。

太陰標證。四肢倦怠。肌肉煩疼。或一身盡痛。四末微冷。甚則發黃。黃色晦暗。太陰本證。腹滿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自利不渴。即渴亦不喜飲。胸脘痞滿。嗌乾口

膩熱結則暴下赤黃。小便不利。若腹痛煩悶。欲吐不吐。欲瀉不瀉。多挾瘀穢。
太陰中見證。腹痛痞滿。嘔吐不納。大便膠秘。小溲不利。或下赤黃。或二便俱閉。發黃
鮮明。

太陰兼證。兼心經證。神煩而悸。汗出津津。似寐非寐。或不得臥。兼肝經證。心中痛熱。
飢不欲食。食即嘔酸吐苦。胸脇滿疼。甚則霍亂吐瀉。

少陰標證。肌雖熱而不甚惡熱。反畏寒戰慄。面赤目紅。咽痛舌燥。胸脇煩悶而痛。痛
引腰背肩胛肘臂。泄利下重。甚或躁擾譴語。自汗指厥。

少陰本證。肢厥四逆。腹痛吐瀉。下利清穀。引衣捲臥。喜向裡睡。甚則面赤戴陽。

少陰中見證。裡寒外熱。手足厥冷。身反不惡寒。下利清穀。腹痛乾嘔。面色嬌紅。咽痛
口燥渴而飲。飲而吐。吐而復渴。甚則煩躁欲死。揚手躡足。或欲坐臥水中。

少陰兼證。兼肺經證。微見惡寒。發熱不已。咳嗽不渴。咯痰稀白。身靜捲臥。似寐非寐。
兼心包證。初起發熱。即神呆不語。欲寐而不得寐。心煩躁擾。口乾舌燥。欲吐黏涎而不
吐。身雖熱仍欲暖。蓋或目睛上視。兼脾經證。初雖頭痛惡寒。繼即發熱不止。口燥
而渴。一食瓜果。即腹痛自利。脘滿而吐。兼肝經證。初起口乾舌燥。心煩惡熱。即吐瀉。

如霍亂。陡然神識昏昧。雖醒似睡。手足痙攣。

厥陰標證。手足厥冷。一身筋攣。寒熱類瘧。頭痛吐涎。面青目赤。耳聾頰腫。胸滿嘔逆。甚或男子睾丸疝疼。女人小腹腫痛。

厥陰本證。口渴消水。氣上衝心。心中痛熱。飢不欲食。食則吐衄。泄利下重。誤下則利不止。或便膿血。甚則量厥如尸。手足癰癰。體厥脈厥。舌卷囊縮。婦人乳縮。衝任脈動躍震手。

厥陰中見證。頭暈目眩。口苦耳聾。乍寒乍熱。寒則四肢厥冷。熱則乾嘔渴飲。嘔黃綠水。或吐黑臭濁陰。或兼吐衄。甚則衄厥。兩脇串痛。或癆或厥。

厥陰兼證。兼肺經證。氣咳痰黏。胸痛串脇。甚則咯血。或痰帶血絲血珠。兼心經證。舌卷焦短。鴉口蠶嘴。昏不知人。醒作睡聲。撮空上視。面青目紫。兼脾經證。脘滿而吐。腹痛自利。四肢厥逆。渴不喜飲。面色痿黃。神氣倦怠。兼胃經證。胸脘滿悶。格食不下。兩脇抽痛。胃疼嘔酸。飢不欲食。胃中嘈雜。兼腎經證。面色憔悴。兩頰嫩紅。喘息短促。氣不接續。手足厥冷。腰膝痠軟。男子足冷精洩。女子帶下如注。

六經治法

太陽宜汗。少陽宜和。陽明宜下。太陰宜溫。少陰宜補。厥陰宜清。

太陽太陰少陰。大旨宜溫。少陽陽明厥陰。大旨宜清。

凡病之屬陽明少陽厥陰而宜涼瀉清滋者。十有八九。如太陽太陰少陰之宜溫散。溫補者。十僅三四。表裡雙解。三焦並治。溫涼合用。通補兼施者。最居多數。陽道實故風寒實邪。從太陽汗之。燥熱實邪。從陽明下之。邪之微者。從少陽和之。陰道虛故寒濕虛邪。從太陰溫之。風熱虛邪。從厥陰清之。虛之甚者。從少陰補之。陽道雖實。而少陽為邪之微。故和而兼補。陰道本虛。而少陰尤虛之極。故補之須峻。

傷寒證治全藉陽明。邪在太陽。須藉胃汁以汗之。邪結陽明。須藉胃汁以下之。邪鬱少陽。須藉胃汁以和之。太陰以溫為主。救胃陽也。厥陰以清為主。救胃陰也。由太陰濕勝而傷及腎陽者。救胃陽以護腎陽。由厥陰風勝而傷及腎陰者。救胃陰以滋腎陰。皆不離陽明而治也。

風寒風濕治在太陽。風溫風火治在少陽。暑濕燥火治在陽明。寒濕濕溫治在太陰。中寒治在少陰。風熱治在厥陰。

凡傷寒病。均以開鬱為先。如表鬱而汗。裡鬱而下。寒濕而溫。火燥而清。皆所以通其

氣之鬱也。病變不同。一氣之通塞耳。塞則病。通則安。無所謂補益也。補益乃服食法。非治病法。然間有因虛不能托邪者。亦須畧佐補托。

六經總訣

以六經鈐百病為確定之總訣。以三焦賁疫證為變通之捷訣。

六經須分者。亦須合看。總以心中先明六經主病。然後手下乃有六經治法。凡勘外感病。必先能治傷寒。凡勘傷寒病。必先能治陽明。陽明之為病。實證多屬於火。虛證多屬於水。暴證多屬於食。久病多屬於血。

凡傷寒證。惡寒自罷。汗出而熱仍不解。即轉屬陽明之候。當此之時。無論風寒暑濕。所感不同。而同歸火化。

傷寒本無定體。中陽溜經。中陰溜府。惟入陽經氣分。則太陽為首。入陰經血分。則少陰為先。

傳經之病。以陰氣之存亡為生死。直中之病。以陽氣之消長為安危。

凡勘傷寒。先明六氣。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居中。火游行其間。不病則為六元。病即為六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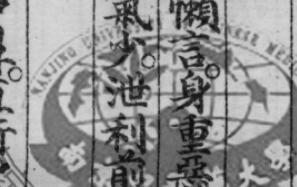
四時六氣分主六經。春主厥陰風木。秋主陽明燥金。冬主太陽寒水。各行其令。惟春分以後。秋分以前。少陽相火。少陰君火。太陰濕土。三氣合行其事。故病以夏月為最繁且雜。

凡勘傷寒。首辨六氣。次辨陰陽虛實。陰證必目眩嗜卧。聲低息短。少氣懶言。身重惡寒。陽證必張目不眠。聲音響亮。口臭氣粗。身輕惡熱。虛證必脈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入。實證必脈盛皮熱。腹脹悶瞀。前後不通。

傷寒新感。自太陽遞入三陰。溫熱伏邪。自三陰發出三陽。惟疫邪吸自口鼻。直行中道。流布三焦。一經雜見二三經證者多。一日驟傳一二經或二三經者尤多。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陽經之寒變為熱。則歸於氣。或歸於血。陰經之寒變為熱。則歸於血。不歸於氣。於血。不歸於氣。

病無伏氣。雖感風寒暑濕之邪。病尚不重。重病皆新邪引發伏邪者也。惟所伏之邪在膜原。則水與火互結。病多濕溫。在營分則血與熱互結。病多溫熱。邪氣內伏。往往屢奪屢發。因而殞命者。總由邪氣熾盛。鬱火薰蒸。血液膠凝。脈絡窒塞。營衛不通。內閉外脫而死。



六經實熱總清陽明。六經虛寒總溫太陰。六經實寒總散太陽。六經虛熱總滋厥陰。
外風宜散。內風宜熄。表寒宜汗。裡寒宜溫。傷暑宜清。中暑宜開。伏暑宜下。風濕寒濕
宜汗宜溫。暑濕芳淡。濕火苦泄。寒燥溫潤。熱燥涼潤。上燥救津。中燥增液。下燥滋血。
久必填精。鬱火宜發。實火宜瀉。虛火宜補。陰火宜引。

傷寒一發汗而表寒即解。溫熱一發汗而裡熱愈熾。故傷寒以發表為先。溫熱以清
裡為主。傷寒多傷陽。故末路以扶陽為急務。溫熱多傷陰。故末路以滋陰為要法。扶
陽滋陰。均宜側重陽明。

邪留氣分。每易疏透。輕則自汗而解。重則解以戰汗。狂汗。邪留血分。恒多膠滯。輕則
發疹而解。重則解以發癰發瘡。

內經治傷寒只有汗下兩法。謂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又云
發汗不遠熱。攻裡不遠寒。治法何等直捷。余謂發表不但一汗法。凡發疹發癰發瘡
發痘。使邪從表而出者。皆謂之發表。攻裡亦不僅一下法。凡導痰蠲飲消食去積通
瘀殺蟲利小便逐敗精。使邪從裡而出者。皆謂之攻裡。

邪去正乃安。故逐邪以發表攻裡為先。正足邪自去。故扶正以滋陰補陽為主。古人

去病補虛總不外發表攻裡滋陰補陽四大要法

論表裡寒熱

凡勘傷寒必先明表裡寒熱。有表寒有裡寒。有表裡皆寒。有表熱有裡熱。有表裡皆熱。有表寒裡熱。有表熱裡寒。有裡真熱而表假寒。有裡真寒而表假熱。發見於表者易明。隱伏於裡者難辨。真寒真熱者易明。假寒假熱者難辨。今試舉其要以析言之。

表寒證

凡頭痛身熱惡寒怕風項強腰痛骨節煩疼者皆表寒證。皆宜汗解。內經所謂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者是也。但要辨無汗者。寒甚於風為正傷寒。必須使周身大汗淋漓而解。自汗者。風重於寒為冷傷風。必兼鼻塞聲重咳嗽噴嚏。但須熱熱微汗而解。若發熱惡寒如瘧狀。一日二三發。其人不嘔。仍是太陽表證。惟寒已而熱。熱已而汗者。則為少陽之寒熱往來症。多目眩耳聾。口苦善嘔。膈滿脹痛。必須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津津汗出而解。謂之和解。若發寒時身痛無汗。發熱時口渴惡熱。太陽表證未罷。陽明裡證已急。則為少陽寒熱之重證。如身熱微惡寒。無汗微喘。頭額目痛。肌肉煩疼。此風寒由皮毛襲於陽明肌肉也。仍宜發汗。總之有一分惡寒。即有一

分表證雖有大汗微汗之不同。而同歸汗解。太陽發表。少陽和解。陽明解肌。其理一也。

裏寒證

凡傷寒不由陽經傳入。而直入陰經。肢厥脈微。下利清穀者。名曰中寒。仲景所謂急溫之。宜四逆湯者是也。

表裡皆寒證

凡身受寒邪。口食冷物。陡然腹痛吐瀉。肢厥脈沈。此為兩感寒證。

表熱證

凡溫暑證。始雖微惡風寒。一發熱即不惡寒。反惡熱。汗自出口。大渴。目痛。鼻乾。齒板燥。心煩不得眠者。雖皆為陽明表熱。但要辨身乾熱而無汗者。尚須辛涼解肌。使熱從外達。身大熱而自汗者。祇宜甘寒存津。使熱不劫陰。

裏熱證

凡傷寒邪傳入裡。溫熱病熱結於裡。皆屬陽明府證。手足汗。發潮熱。不大便。小便不利。腹脹滿。繞脅痛。心煩惡熱。喘冒不得臥。腹中轉矢氣甚。則譫語發狂。昏不識人。大

便膠閉。或自利純清水。仲景所謂急下而用三承氣湯者是也。

表裡皆熱證

凡伏氣溫熱。至春感溫氣而發。至夏感暑氣而發。一發即渴不惡寒。反潮熱惡熱心煩譖語。咽乾舌燥。皮膚隱隱見斑。甚則手足癰癧狀。如驚癇。仲景所謂熱結在裡。表裡俱熱。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也。但要辨其便通者。但須外透肌腠。內清藏府。便閉者。急以攻裡瀉火為首要。

表寒裡熱證

凡溫病伏暑將發。適受風寒搏束者。此為外寒束內熱。一名客寒包火。但要辨其表急裡急熱。重寒重外寒重而表證急者。先解其表。伏熱重而裡證急者。先清其裡。

表熱裡寒證

凡病人素體虛寒。而吸熱冒暑。此為標熱本寒。祇宜輕清治標。標邪一去。即轉機而用溫化溫補等劑。庶免虛脫之虞。

裡真熱而表假寒證

凡口燥舌乾苔起鉗刺。咽喉腫痛。脫滿腹脹。按之痛甚。渴思冰水。小便赤澁。得涓滴

則痛甚。大便膠閉。或自利純青水。臭氣極重。此皆裡真熱之證據。惟通身肌表如冰。指甲青黑。或紅而溫。六脈細小如絲。尋之則有。按之則無。吳又可所謂體厥脈厥是也。但必辨其手足自熱而至溫。從四逆而至厥。上肢則冷不過肘。下肢則冷不過膝。按其胸腹久之又久則灼手。始為陽盛格陰之真候。其血必瘀。營衛不通。故脈道閉塞。而肌膚如冰。治宜以溫擦胸部四肢。助血脉之運動流行。內治宜急下之。通血脉。以存陰液。然病勢危篤如斯。亦十難救一矣。

裡真寒而表假熱證

其證有二。一寒水侮土證。吐瀉腹痛。手足厥逆。冷汗自出。肉瞶筋惕。語言無力。納少。脘滿。兩足尤冷。小便清白。舌肉胖嫩。胎黑而滑。黑色止見於舌中。脈沈細欲絕。此皆裡真寒之證據。惟肌表浮熱。重按則不熱。煩躁而渴。欲飲水飲亦不多。口燥咽痛。索水至前。復不能飲。此為無根之陰火。乃陰甚於內。逼陽於外。假熱而內真陰寒。格陽證也。法宜熱壯脾陽。一腎氣凌心證。氣短息促。頭暈心悸。足冷溺清。大便或溏或瀉。氣少不能言。強言則上氣不接下氣。胎雖黑色直抵舌尖。而舌肉浮胖而嫩。此皆裡真虛寒之證據。惟口鼻時或失血。口燥齒浮。面紅嬌嫩帶白。或煩躁欲裸形。或欲